

附件3

##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部门名称：（公章）新丰县应急管理局

填 报 人：陈茹

联系电话：2287671

填报日期：2024年3月19日

##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部门职能。

#### 1、部门成立时间

新丰县应急管理局成立于2019年3月，是县政府工作部门，为正科级。

#### 2、职能定位及变化过程

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加强、优化、统筹全县应急能力建设，构建全县统一领导、权责一致、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，推动形成统一指挥、专常兼备、反应灵敏、上下联动、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。一是坚持以防为主、防抗救结合，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，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，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，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，提高全县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，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。二是坚持以人为本，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，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，加强应急预案演练，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，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，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坚持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，减少较大安全事故。

#### 3、部门人员机构构成

内设办公室、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股、工矿商贸安全监

管股、应急指挥股、火灾防治管理股、汛旱风灾害救援股、执法股共 7 个股室，下设新丰县应急处置中心。

共有机关编制 18 名（其中行政编制 12 名、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6 名）、事业编制 8 名、购买服务编制人员 20 名；实有机关编制 18 人、事业编制 7 人、购买服务编制人员 19 人。

#### 4、上下级管理机制

新丰县应急管理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；下设 1 个正股级事业单位。

#### 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。

（1）保障职工工资、福利正常发放，提高工作积极性，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；保障必要办公条件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保障各部门高效有效运转。

（2）保障安委办日常工作运行，组织协调全县各类专项检查，安全生产执法、事故处罚、事故调查。深入工矿商贸行业、危险化学用品和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，开展隐患排查工作专项治理。

（3）切实做好汛前防汛防风工作检查及三防物资管理工作；落实汛期各项制度；积极指导防御强降雨；积极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活动；积极开展三防业务能力提升培训和应急救援队伍集训；积极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。

（4）积极开展应急指挥工作情况；组织开展演练及参与集训工作，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。

(5) 全力抓好森林防灭火工作，管理综合应急救援专业队伍。

(三)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。

目标 1: 保障职工工资、福利正常发放，提高工作积极性，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；保障必要办公条件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保障各部门高效有效运转。

目标 2: 保障安委办日常工作运行，组织协调全县各类专项大检查，安全生产执法、事故调查、事故处罚。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及时排查和整改各类事故隐患，有效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，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，为经济社会健康、快速和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。

目标 3: 保证 24 小时值班值守及保障三防办日常运行，积极开展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暨减灾宣传、地质灾害应急演练，有效提高抢险救灾能力；遏制重特大自然灾害事故发生。

目标 4: 组织开展演练，加强对事故的处理能力，减小事故危害；参与集训工作，有效地提高我县民兵服务大局的组织动员力、快速反应力和支援保障力。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，按权限管理、分配中央、省级下达和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。

目标 5: 保证 24 小时值班值守及保障防火办日常运行；负责综合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管理和培训工作，配置扑火装

备，有效提升我县森林防灭火工作能力，确保实现无重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。

### 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。

1、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收入合计 2261.05 万元。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 2255.2 万元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8.22 万元，增长 1.26%，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，具体为养老保险、职业年金、住房公积金等增加；其他收入 5.86 万元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.86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财政安排供电线路改造资金和外墙亮化工程专项等项目。

2、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合计 2261.05 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 537.84 万元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4.68 万元，增长 21.37%。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，具体为养老保险、职业年金、住房公积金等增加；项目支出 1723.21 万元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6.46 万元，减少 3.71%，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。

3、2023 年度部门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14.19 万元，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.1 万元、公务接待费 2.09 万元。

## 二、绩效自评情况

### （一）预算执行情况。

1、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2232.83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 537.84 万元，项目支出 1723.21 万元。其中：

(1) 2023 年基本支出 537.84 万元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4.68 万元，增长 21.37%。主要变动情况：人员经费增加，具体为养老保险、职业年金、住房公积金等增加。

(2) 2023 年项目支出 1723.21 万元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6.46 万元，下降 3.71%。主要变动情况：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。

(二)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。

目标 1：保障职工工资、福利正常发放，提高工作积极性，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；保障必要办公条件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保障各部门高效运转。

(1) 产出目标

数量指标：发放人数：89 人（含事业和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及新丰县综合应急救援大队人员）。

质量指标：每月及时发放。

时效指标：在 2023 年完成。

成本指标：所有支出控制在批复预算范围内。

(2) 效果目标

社会效益：有效提高工作效率。

经济效益：提高办公效率。

目标 2：安全生产工作

(1) 产出目标

数量指标：开展年度执法检查 190 次；委托第三方机构

对全县 41 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及工矿企业进行安全隐患排查；印制宣传品 1 批开展“安全生产月”宣传活动 1 次。

成本指标：费用控制在批复预算范围内。

时效目标：减少一般事故，控制较大事故，杜绝重特大事故，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平稳，优化经济发展环境。

## （2）效果目标

社会效益指标：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；促进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，推动经济社会安全发展。

可持续影响指标：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。

目标 3：开展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暨减灾工作

## （1）产出目标

数量指标：保障三防办日常运行。

质量指标：保证 24 小时值班值守。

时效指标：汛期上报及时性。

成本指标：所有支出控制在批复预算范围内。

## （2）效果目标

社会效益指标：提高抢险救灾能力；遏制重特大自然灾害事故发生。

目标 4：积极开展应急指挥工作情况

## （1）产出目标

数量指标：组织开展全县 2023 年度防汛救援防灾避险综合能力应急响应演练资金 1 次；参加市组织的防汛抢险队伍

骨干集训 1 次；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。

质量指标：政府采购率 100%；验收合格率 100%；设备购置程序合规性。

## （2）效益指标

经济效益指标：有效地提高我县民兵服务大局的组织动员力、快速反应力和支援保障力。

可持续影响：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

目标 5：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。

### （1）产出目标

数量指标：特别防护期保证 24 小时值班值守。

时效指标：在 2023 年完成。

### （2）效果指标

社会效益指标：有效提升我县森林防灭火工作能力；确保实现无重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。

## （三）自评结论。

通过开展绩效自评，项目实施结果与部门绩效目标吻合，实现了预算配置科学、预算执行有效、预算管理规范等方面都达到了预算编制时设定的目标要求。通过项目的实施，我局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，不断提升干部队伍思想素质，认真落实好党风廉政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。

## 三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。

无